

截至12月12日，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移交的第十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32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布。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1 批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QH202312020028	新华联国际旅游城G3区住户反映，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双寨村昶林养殖场，养殖场废弃物异味大，造成空气污染。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经实地排查，举报反映养殖场为多巴镇韦家庄村青海昶林粮贸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养殖基地。该养殖基地始建于2008年，占地30057.7平方米，距离109国道56米、新华联G3区小区263米，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土地使用证等养殖手续健全。建有堆粪场303平方米、化粪池300立方米、沼液清水暂存池900立方米，吸污车2辆，现存栏仔猪2180头。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沼液清水暂存池顶棚坍塌、化粪池井盖缺失和未填报排污登记的问题，养殖区有异味。12月3日湟中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在《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范围内。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场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减轻异味影响，按计划逐步完成生猪出栏。	1.沼液清水暂存池顶棚和化粪池井盖已于12月4日完成修缮整改，场区内每天进行消杀除臭和环境清洁工作。 2.关于养殖场未填报排污登记问题，12月4日由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宁生责改字(2023)3-27号)，责令该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该基地已于12月11日办理排污登记。 3.按要求清运处置粪污，减少粪污堆积，做好场区环境卫生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4.该养殖基地计划分批次逐步缩减养殖量，最终于2024年4月底前全部完成出栏。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QH202312020027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新华联小区往南300米-400米，有一猪场每天异味严重。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经实地排查，举报反映养殖场为多巴镇韦家庄村青海昶林粮贸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养殖基地。该养殖基地始建于2008年，占地30057.7平方米，距离109国道56米、新华联G3区小区263米，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土地使用证等养殖手续健全。建有堆粪场303平方米、化粪池300立方米、沼液清水暂存池900立方米，吸污车2辆，现存栏仔猪2180头。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沼液清水暂存池顶棚坍塌、化粪池井盖缺失和未填报排污登记的问题，养殖区有异味。12月3日湟中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在《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范围内。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场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减轻异味影响，按计划逐步完成生猪出栏。	1.沼液清水暂存池顶棚和化粪池井盖已于12月4日完成修缮整改，场区内每天进行消杀除臭和环境清洁工作。 2.关于养殖场未填报排污登记问题，12月4日由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宁生责改字(2023)3-27号)，责令该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该基地已于12月11日办理排污登记。 3.按要求清运处置粪污，减少粪污堆积，做好场区环境卫生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4.该养殖基地计划分批次逐步缩减养殖量，最终于2024年4月底前全部完成出栏。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QH202312020026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东湾村甘河大道由于云天化工厂中飘散出异味(硫磺味及其他味道)，污染环境。由于周边土地被污染，导致粮食产量不高，村民解决不了温饱问题。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针对云天化工厂中飘散出异味，污染环境的问题，调阅核查该公司2023年1月以来厂界废气自行检测报告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未发现废气存在超标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在该公司厂界开展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检测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数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标准限值；在东湾村周边布设点位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 2.针对由于周边土地被污染，导致粮食产量不高，村民解决不了温饱的问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东湾村农耕地土壤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土壤中PH、铜、铅、锌、镉、镍、铬、汞、砷9项因子数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限值。 3.根据甘河滩镇政府提供的近三年来甘河滩镇、东湾村主要农作物亩产统计数据，东湾村主要农作物为土豆、小麦、油菜籽，其中土豆亩产三年同比增长高于甘河滩镇平均幅度；小麦三年亩产与甘河滩镇亩产趋势、增幅基本一致；油菜籽2021年、2022年亩产与甘河滩镇亩产趋势、增幅基本一致。	不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无	已办结	无
4	X3QH202312020009	青海绿丰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城西区彭家寨镇火东村毛鸡湾黄山治理项目部分土地被火东村个别村民、村干部侵占，用于非法建设砂厂、养殖场、墓地、仓库等，破坏林地。西宁市城西区自然资源局给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举报案件调查的答复结果与事实极不相符，存在欺上瞒下的情况。	西宁市城西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部分土地被火东村个别村民、村干部侵占，非法建设砂厂、养殖场、墓地、仓库等破坏林地问题核实情况不属实。经查，2003年7月7日，绿丰公司与火东村委会签订《退耕还林(草)及荒山荒坡承包治理合同》。合同约定，绿丰公司承包火东村退耕还林(草)地899亩，荒山荒坡6000亩。经对照其合同约定用地“四至”范围并进行现场核查：绿丰公司承包区域周边未发现“砂厂”；火东村村界内共有养殖场2家、种植企业1家，所用场地为村民自留地，且相关农业设施均办理了农业建设和用地手续；举报反映的“墓地”，实指西宁市顾宁公墓，该公墓手续齐全，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宁国用(2011)第423号)；举报反映的“非法建设仓库”实为设施农业畜棚、饲料棚及其他附属设施，土地性质为村民自留地，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以上所有用地均办理了用地手续，不存在举报反映的“侵占、非法建设砂厂、养殖场、墓地、仓库等破坏林地”的情况。 2.西宁市城西区自然资源局给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举报案件调查的答复结果与事实极不相符，存在欺上瞒下的问题核实情况不属实。 经核查，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举报案件调查答复情况，2017年反映问题与此次问题基本一致，并于2017年9月2日核实情况后回复办结(宁委环(2017)1003号)，且资料详实。接到本次举报后，城西区再次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侵占土地、违法建设、破坏林地等情况，不存在与事实极不相符、欺上瞒下的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5	D3QH202312020023	海北州祁连县西海路和南环路道路两旁，堆放有棉沙湾河道采挖出来的沙子及牛板筋水电站清理出来的沙子，产生大量扬尘，给环境造成污染。	海北州祁连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举报中反映的“海北州祁连县西海路和南环路道路两旁堆放沙子，产生大量扬尘，给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经现场核查，祁连县西海路和南环路沿线，共发现13处砂料、石料、土料、建筑垃圾等堆积处。其中，2处砂料和1处土料为2个正在实施的公路项目购买的施工备料临时堆放；1处石料为个人购买并违规堆放，其余9处均为个人及个别施工单位随意倾倒的施工余料和建筑垃圾。 2.渣堆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但防尘网有局部破损现象。渣堆周边未采取围挡等防流失措施，在有人为干扰或大风天气时，现场会产生少量扬尘。 3.关于举报中反映的“棉沙湾河道采挖出来的沙子及牛板筋水电站清理出来的沙子”的问题。经对棉沙湾河道及牛板筋水电站周边河道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采砂行为和采砂痕迹。今年以来棉沙湾河道及牛板筋水电站也未实施清淤清沙活动。	部分属实	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1.对西海路和南环路排查发现的13处工程物料、建筑垃圾堆放和倾倒点进行了整治。规范堆放整理建筑物料4300立方米，苫盖防尘网2800平方米，构建挡墙32米，平整土地872平方米，3处工程用料已进行了全面覆盖并实施洒水抑尘和贮存区域围挡封闭。 2.县自然资源部门向赵某(1处石料所有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已对该石料堆采取了苫盖防尘网、刷坡及设置围挡等措施。 3.其余9处倾倒的工程余料和建筑垃圾已全部转运至县建筑垃圾填埋场，累计清理138.3立方米。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QH202312020022	黄南州同仁市兰采乡环却乎村部分没有分配到户的集体所有土地(草山)，年年被村委会承包给他人采挖冬虫夏草等药材，但这部分收益一直没有分配给村民。这部分草山也因长期无人治理而植被退化严重。	黄南州同仁市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核查情况为：一是关于“黄南州同仁市兰采乡环却乎村部分没有分配到户的集体所有土地(草山)，年年被村委会承包给他人采挖冬虫夏草等药材，但这部分收益一直没有分配给村民”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23年以前从未对外承包，环却乎村民委员会已于2023年5月以14万元的租金承包给本村村民，并签订1年承包合同，承包租金由村民委员会用于支付修建环却乎村虫草采挖点便道费用2.85万元，环却乎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购买饲料等费用11.15万元。二是关于“这部分草山也因长期无人治理而植被退化严重”的问题不属实。经市林业和草原管理站专业人员对该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坐标定位，核定该草场属于灌丛草地，草山顶部是石质山地，草地被大量碎石块覆盖，草山中下部草原植被生长较好，不存在草原退化问题。	部分属实	同仁市兰采乡人民政府加大对承包租金使用或分配的监督力度，杜绝利益纠纷问题再次发生。	同仁市兰采乡党委、政府组织环却乎村“两委”班子，通过定期召开村民大会，通报集体租金使用情况，并根据村民意见建议，研究确定该村2024年欠冬草山虫草采挖承包事宜，定期公开公示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村集体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已办结	无
7	X3QH202312020006	海东市平安区特色民俗文化展示中心钟楼项目占用袁家村湿地和耕地，破坏生态环境。	海东市平安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海东市平安区辖区内仅有一处小微湿地，水域面积5.8亩，位置在平安区体育公园内，距离平安驿民俗文化中心约6公里，除此之外，根据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的数据，平安区全区范围内没有湿地。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驿特色民俗文化展示中心钟楼项目用地面积5.445亩，项目建设审批前地类分别为耕地(水浇地)5.0655亩、农村道路0.348亩、沟渠0.0315亩，不涉及湿地。该项目用地于2021年3月11日取得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复，将该宗地由农用地(水浇地、农村道路、沟渠)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2021年3月25日，经海东市人民政府同意将位于平安镇张家寨村地块72.456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海东市平安区益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用于平安驿特色小镇民俗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用地5.445亩，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2021年8月17日由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完成供地手续。该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未发现违规占用耕地和湿地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无
8	D3QH202312020025	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北关街清真寺，每天从早上6点左右开始直到20点不定时产生噪音，清真寺喇叭音量过高，对周围居民区居民产生影响。	西宁市城东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北关清真寺院内两侧各安装了一个音响，每日在晨礼(约6:20)、晌礼(约13:15)、哺礼(约15:35)、昏礼(约18:05)、宵礼(约19:05)时间段定时诵读唤礼词，存在音量过高的情况，对周边居民区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2.针对清真寺音响音量过高的问题，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对清真寺周边40户居民进行入户调查，其中5户居民反映清真寺晨礼时有噪音；35户居民反映没有影响。	属实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1.城东区要求北关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降低播放唤礼词时的音响音量，并在现场调试音响完成整改，确保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2.对5户反映清真寺噪音问题的住户进行入户回访和电话回访，均对整改效果较为满意。 3.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已办结	无
9	X3QH202312020004	海西州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将位于查德格尔、柯柯阿拉尔等地草原违法有偿划拨给格尔木鑫海公司，非法开垦种植枸杞等农作物，破坏草原生态。	海西州格尔木市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信访举报件与11月28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六批次D3QH202311270022信访举报件所称地点属同一地点。 1.信访件反映的“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将位于查德格尔、柯柯阿拉尔等地草原违法有偿划拨给格尔木鑫海公司，非法开垦种植枸杞等农作物”属实。通过查阅资料，2000年3月16日，原郭勒木德乡人民政府超权限向鑫海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租用土地1000亩，使用期限30年，但未明确四至界限。该公司实际开垦土地面积1662.35亩(超出批复面积的662.35亩属非法开垦)，属郭勒木德镇阿拉尔村牧民祁某某草场范围，地类属性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库”显示为盐碱地。经了解核实，鑫海有限责任公司开垦土地后，全部转租给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城北村中药材种植协会种植枸杞，其中200亩再由城北村中药材种植协会私自转租给17户种植户种植枸杞，812.35亩因盐碱化严重已弃耕。 2.信访件反映的“破坏草原生态”的问题不属实。该地块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库”中显示为盐碱地，不是草原，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库”中，1423.84亩为园地、196.78亩为其他草地、41.73亩为沙地和设施农用地，不存在破坏草地问题。	部分属实	纠正超权限批复行为，依法依规保障土地权属人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2023年11月29日下发督办通知，责令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纠正超权限审批行为，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依法依规终止相关土地出租协议，将涉事土地收回并归还原权属人。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QH202312020003	果洛州玛沁县青海德尔尼铜矿开采过程中涉及重金属污染，企业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德尔尼河，项目地处三江源区域，对下游德尔尼河、三江源水源地均造成一定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果洛州玛沁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德尔尼铜矿)位于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大武乡日进村，距离州府所在地玛沁县大武镇28公里。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现有员工82人。主要从事德尔尼铜矿铜、铁、硫等资源的勘探开发。青海省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关于德尔尼铜矿与三江源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的复函》(青林三江函字[2003]11号)明确，矿区不属于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其依法依规取得各类证照手续。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德尔尼铜矿)2022年5月停止采矿作业，2023年5月相继停止选矿系统生产和尾矿库排尾作业，已处于矿山生态修复阶段。按照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德尔尼铜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累计修复土地面积267.22公顷，占需要修复土地面积的82.5%。 经调查，该矿生产期间生产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经溢流井流入坝前回水池，回水经回水泵高压扬送至选矿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内进行循环，无外排。查阅2019年至今针对该矿及周边的大气、水、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2020年以及该矿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以来，生态环境部门每半年对该矿尾矿废水、土壤、噪声等开展监督性监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管控指标。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1	X3QH202312020002	海东市乐都区下营乡上祝家村羊圈沟谷内非法养殖牛羊，无任何环保手续，也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屠宰产生的血水直接外排，污染地下水。	海东市乐都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下营乡上祝家村羊圈沟内共有3家养殖场，其中马贵仓(肉牛现存栏110头、年出栏33头)、马长斌(肉牛现存栏100头、年出栏29头)租赁荒地5.5亩进行养殖，无土地使用手续；马生军(肉牛现存栏76头、年出栏22头)租赁祝家村养殖专业合作社场地，用地面积为4.8亩，设施用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到期。 2.根据国家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青海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3家养殖户现有养殖数量规模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场认定标准(年出栏生猪5000头，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但须做好粪污集中收集及综合利用工作。 3.在3家养殖户养殖场地、生活区域及周边300米范围内未发现私屠滥宰痕迹，也未发现屠宰设备。	部分属实	1.督促指导养殖户在限期内完成出栏和搬迁工作，并做好粪污的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 2.督促祝家村养殖专业合作社尽快办理养殖用地手续。 3.压实乡村两级的监管责任和护林员的日常管理责任，确保合法合规养殖。	1.责令养殖户对达到出栏标准的牦牛进行出栏，并将剩余的牦牛搬迁至乐都区祝家村养殖专业合作社场地饲养。 2.督促做好养殖过程中粪污集中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建立粪污处理台账，定期清理并规范堆放至堆粪仓，还田处理或作为燃料使用。 3.乐都区祝家村养殖专业合作社重新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相关手续。	已办结	无
12	X3QH202312020007	2021年青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在没有办理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将校内60余年树龄的大树全部砍伐，破坏环境。	西宁市城西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没有办理任何合法手续”问题不属实。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于2021年12月21日向西宁市园林局提出申请，计划将校园入口18株枯萎乔木进行清理，西宁市园林局现场核查情况属实，西宁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28日下达《树木移植(清理)许可证》(宁审准林移字〔2022〕第08号)，树木清理手续齐全。 2.“砍伐”问题属实。2022年4月5日至11日，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严格依照《树木移植(清理)许可证》(宁审准林移字〔2022〕第08号)批复要求对18棵枯死树木进行砍伐清理，并进行了补植补种。	部分属实	及时公示信息，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1.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已委托园林公司对补植补种树木进行管护，确保树木长势良好。 2.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已于12月6日在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门口醒目位置对树木清理和树木清理行政审批详细情况面向周边居民进行了公示。 3.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相关诉求，向居民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QH202312020001	青海海湖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非法在耕地盗采砂砾料，砂砾料露天堆放，还私自盗用农业灌溉用水。盗用水蓄水池在搅拌站西面、高速路以北50米紧邻另一家砂厂（俗称石墨厂），且表面有掩护。	西宁市湟中区	生态、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青海海湖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耕地上非法盗采砂砾料”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青海海湖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东临西宁中小学实践基地，南临G6高速公路，西临青海应急物资储备库，北邻109国道，该公司周围土地均为建设用地，没有耕地，且该公司周边均修建厂房，其余空闲地全部水泥硬化，没有可采挖砂石的空闲地，现场核查该公司周围没有发现采挖砂石的痕迹（照片附后）。 2.“砂砾料露天堆放”的问题属实。经调查，“露天堆放砂石”存在，是青海满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堆放。砂石来源为中铁二十一局承建的西宁市北气象巷项目转运来的基坑砂，有正规票据（票据附后），不是非法偷采盗挖的砂石。2023年8月21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青海海湖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部分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针对该公司露天堆放的砂石料未采取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生罚[2023]3-22号），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9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发现部分砂石料抑尘网存在破损现象和堆渣场部分围墙倒塌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了《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要求其3日内更换破损的抑尘网，于2024年开工前修复堆渣场倒塌的部分围墙。2023年12月2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破损的砂石料抑尘网已全部更换。 3.“私自盗用农业灌溉用水，盗用水蓄水池在搅拌站西面、高速路以北50米紧邻另一家砂厂（俗称石墨厂），且表面有掩护”问题不属实。经湟中区水务局调查，青海海湖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生活用水，已接入城镇供水管网，由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湟中分公司负责供水，经查供水台账，为合法供水；举报人反映的蓄水池位于南绕城高速路以北，石墨厂（俗称）西南侧，该蓄水池（27米*27米）存放的水由供水管网补给和雨季雨水补充，该蓄水池主要用于青海海湖水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所有企业的备用和转运生产用水，不存在盗用农业灌溉用水的问题。由于蓄水池旁的石墨厂（青海彩列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粉碎（堆放的建筑垃圾均已覆盖），堆放的建筑垃圾较多遮挡了蓄水池。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规范管理	1.待2024年复产前（2024年3月10日前）督促该公司将部分倒塌的围墙进行修复。 2.进一步加强全区土地的监管，防止发生偷采盗挖砂石的现象。 3.持续加大对青海海湖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和帮扶力度，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QH202312020020	海西州德令哈市环城东路德令哈汽配城旁边转弯处道路损毁，未修复，现车辆过往造成扬尘污染。	海西州德令哈市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经现场测量，信访件反映路段路面损坏面积约630平方米，车辆经过时有明显扬尘。该路段通行车辆频繁，主要为拉运矿石、混凝土以及企业原辅材料的重型车辆，碾压导致道路硬化面层损坏。	属实	修复损毁路面，有效控制扬尘。	1.由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对破损路面的修复。 2.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运输车辆抛洒滴漏行为，从源头上减少道路扬尘。同时，加强该路段保洁力度，及时清理路面积尘，适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QH202312020021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萨尔斯堡48号楼与40号楼中间，原是修建地下行车通道，但是现在修建在了地上，与住宅楼之间距离较近，汽车行驶产生的尾气、扬尘、行驶噪音等造成了环境污染，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原定地下行车通道修建在地上”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萨尔斯堡40号楼与48号楼之间行车通道部分为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经现场比对，符合西宁萨尔斯堡居住区规划总平面图审批要求。 2.“汽车行驶产生的尾气、扬尘、行驶噪音等造成了环境污染”问题属实。小区车辆通过时产生汽车尾气，并带起地面灰尘，造成扬尘污染，同时行车通道截流雨水篦子存在破损、移位等问题，车辆通行时产生噪音，车库入口卷帘门制动速度过快导致噪音产生。	部分属实	萨尔斯堡物业加强进出车库车辆的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减少汽车尾气、噪音、行驶扬尘对居民的影响。	1.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已设置禁止鸣笛标识，已对车库出入口铸铁雨水篦子进行修复，并在车库入口墙体安装隔音板。同时已将车库出入口卷帘门制动速度由每秒60公分调配至每秒30公分，并要求安排保安进行值守，劝导出入车辆减速慢行，避免车辆行驶噪音扰民。 2.在该地下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限速5公里标识，城北区城乡建设局要求物业做好小区地下车库出入口的日常保洁工作，并安排保安进行值守，劝导出入车辆减速慢行，防止扬尘。 3.城北区组织社区及物业对40、48号楼开展入户回访工作，计划12月13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QH202312020019	城东区夏都大街新千国际广场每天都有很多的流动摊贩在此处经营油污污染很严重，路面都是油污油渍。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流动摊贩在新千国际广场丝路风夜市口经营，时间为每天晚上19:00至次日凌晨1:00点，主要经营油炸食品，由于无油污油烟净化设施及排污设施，也未对摊位下路面铺设防污垫，导致油污污染严重，路面上产生油污油渍。	属实	加强监督检查，杜绝油污污染。	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及新千国际广场苏森物业公司已对该油污路面进行清洗，目前已清理完毕。在新千国际广场夜市口铺设防油垫，加强巡查，规范流动摊贩在指定区域从事经营活动，保持摊点周边环境卫生，撤市时清理区域卫生，对经营产生油污及时清理。	已办结	无
17	D3QH202312020018	黄南州泽库县生活污水全部排放至县政府旁边的公园水池内，该水池连接湟曲河流（三江源保护河流）。	黄南州泽库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其中“生活污水排入公园水池”情况属实，“泽库县生活污水全部排放至县政府旁边的公园水池”不属实，泽库县城主城区已建设有雨污分流市政管网，该管网与沿街商铺和居民区排污支管连接，机关单位和居民、商户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流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中，发现泽库县幸福路新华书店至3号停车场沿街区域内的饭馆和商铺挖埋连通涵洞的管道，将生活污水通过涵洞排入河道，在涵洞内和涵洞北侧沿街商铺共发现排污管道、排污口25处，沿河道排污、排洪口14处。对此，泽库县于今年8月份，由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泽库县城市管理局集中开展整治工作，通过拆除、封堵、入网等措施，将涵洞内和幸福路新华书店至3号停车场沿街区域内的25处排污管道、排污口进行了集中整治。同时，投入资金13万元对河道进行了清淤通畅治理，清除河道内的淤泥和漂浮垃圾。接信访案件后，边督边改组进行再次核查，发现涵洞上游有2处直排口、涵洞内已封堵暗管有3处渗漏现象，但未发现有新增的暗管，对新发现的问题，并立即开展了整改工作。	部分属实	泽库县住建部门负责围绕全县城镇污水直排问题，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提高泽库县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能力，着力解决好背街小巷污水排放困难的问题。	泽库县投入资金25万元，修建涵洞连接市政管网的排污支管道300米（口径160毫米PE管），将幸福路新华书店至3号停车场沿街区域内饭馆商铺2处生活污水直排口，以及3个暗管渗漏处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并在涵洞洞口处铺垫约25平方沙石，清理涵洞和河道内淤泥垃圾，修复破损的河道挡墙，沿河道设防护网围栏。对沿街商铺店主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引导沿街商铺规范排水，并于12月20日妥善解决泽库县污水直排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QH202312020017	西宁市城中区万科时代都汇小区业主反映，小区南边的南绕城高速在车辆经过时有噪音，影响居民休息。南川东路到南川西路之间没有安装隔音屏障，希望可以安装隔音屏障。	西宁市城中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南川东路到南川西路之间没有安装隔音屏障不属实，万科时代都会小区路段隔音屏已于2021年3月30日安装完毕，现有隔音屏已覆盖该小区红线范围。 2.南绕城高速在车辆经过时有噪音，影响居民休息属实，南绕城高速南川西路至农牧金苑段约47米未安装隔音屏（该段在万科时代都会小区红线范围之外），万科时代都会D区住宅楼斜对隔音屏存在缺口，车辆经过时产生的交通噪音对居民有影响。	部分属实	安装隔音屏，降低交通噪音影响。	已于12月9日安装完成47米隔音屏，万科时代都会旁南绕城高速声屏障已实现全覆盖。下一步，西宁市交通运输局将督促开发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噪声检测，计划于12月17日前完成检测，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已办结	无
19	D3QH202312020016	一旦下雨，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镇北庄村里自来水都是黑的有淤泥，无法饮用。	西宁市湟中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2023年3月和11月由湟中区农村水质检测中心对该村末梢水质进行了2次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12月4日走访农户6户，自来水水压充足、水质清澈。 2.该村自来水水源为上五庄镇拉寺目水源地下水取水点，引水枢纽采用引河式，不发生强降雨时北庄村水质清澈，汛期遇强降雨时因上游地表冲刷水质会出现浑浊，水源地上游表层土质为黑土，土质疏松，自来水中杂质呈黑色，该问题属实。	属实	确保群众用水安全	1.该水源地下游的西纳川水库已于2023年2月份下闸蓄水，北庄村是该水库的设计受益范围，水库下游建有分水控制阀门为该村所在工程输水管供水，现已连通供水，彻底解决了该村水质浑浊问题。 2.由湟中区水利局负责督促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和村委加大水源地和供水管网的巡查力度，确保群众用水安全。	已办结	无
20	D3QH202312020014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瑞安小区住户反映，火车经过会产生噪音，建议在周边铁轨安装隔音板。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2023年12月3日，城北区组织小桥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到瑞安小区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城北区海西路瑞安小区位于兰青线南侧，该段全部为桥梁，未安装隔音屏障，火车经过时有噪音产生。 2.2023年12月5日，城北区委托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西西路瑞安小区进行昼夜两次噪音检测。检测标准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执行，检测结果为：白天等效声级为64.5分贝，夜间等效声级为58.4分贝，检测值达标。	属实	做好解释工作，争取居民理解和支持。	12月5日—9日，城北区组织瑞安小区铁路沿街楼栋住户代表召开座谈会并同步开展入户走访，积极开展沟通和宣传，群众对相关政策表示了认可和理解。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D3QH202312020013	西宁市城北区26路公交车湟水路终点站处，每日早晚广场舞音量过大。噪音扰民。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经走访邻近跳广场舞场所的小区居民，共走访94户，31户表示广场舞声音过大，对生活有影响。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6路公交车湟水路终点站处早晚广场舞音量过大，噪音扰民。	属实	更换小功率音箱，降低音量，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经现场劝导，广场舞锅庄队伍于12月4日将大功率音响更换为小功率音响，并在跳舞时调低音量，且将跳舞时间固定为每日早8点半至9点半，晚19点半至20点40。经回访，走访邻近跳广场舞场所的小区居民共计89户，其中87户表示对生活没有影响，2户表示广场舞声音不大，对生活稍有影响。	已办结	无
22	D3QH202312020011	加西高速大通县青林乡段在修建时，将路两边的大山开挖取土（石），高速公路青林乡泉家湾到柳林滩路段扬尘污染严重。位于青林乡柳林滩村村委会正对面及顾家湾口附近的两座山被挖石采砂，破坏生态。柳林滩村内一队和二队的耕地及顾家湾口附近的耕地也被挖土取砂。此外，柳林滩村内林场后侧的耕地也被严重破坏。	西宁市大通县	大气,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开挖取土（石）场”问题不属实。加西高速青林乡段两边的大山开挖取土（石）场均在加西高速公路配套取土场范围内，共设置2个取土场，分别取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加定至海晏公路JX-3标段（大通境内）临时用地的批复》（大政〔2020〕312号）和《关于同意划拨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等21项请示的批复》（大政〔2021〕48号）。 2.“扬尘污染”问题属实。高速公路青林乡泉家湾到柳林滩路段目前已完成沥青路面铺设，道路尚未投入使用，处于封闭状态，路面无堆积物。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加西高速公路青林段西侧的省道上部分路面破损，车辆行驶中存在扬尘污染。 3.“位于青林乡柳林滩村村委会正对面及顾家湾口附近的两座山被挖石采砂，破坏生态”问题不属实。加西高速公路大通县青林乡段路两边的山坡位于青林乡顾家湾村南面，在加西高速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工程设计刷坡。 4.“耕地被严重破坏”问题不属实。柳林滩村内一队和二队及顾家湾口耕地以及柳林滩村内林场后侧的耕地为加西高速公路第三项目部驻地、实验室和拌合站等临时用地，面积为169亩，2023年4月7日取得《关于G341胶南至海晏公路加定（省界）至西海段公路（大通段）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宁资源规划〔2023〕130号）。	部分属实	1.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后修复临时用地。 2.采取科学合理的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督促加西高速公路施工单位在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的情况下，安排洒水车不定期对青林乡泉家湾到柳林滩省道路段进行洒水降尘。	已办结	无
23	D3QH202312020010	西宁市城北区西钢出口(G6京藏高速西北向)左右两边垃圾堆放严重。	西宁市城北区	土壤	经核查，该反映问题属实。 该场地于2020年被宋家寨村村民邹银林租用，想转租赚取差价，但因疫情原因一直闲置。该村民于2023年8月将留存的2间房屋进行拆除，拆除后未立即清运建筑垃圾，导致建筑垃圾堆放至今。	属实	及时解决群众举报的问题	大堡子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3日前往现场询问当事人并做调查笔录，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该村民当日对堆放垃圾进行清运。截至12月3日晚，该场地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场（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场）。	已办结	无
24	D3QH202312020012	湟中区上新庄镇下峡门村，进村第一个路口有几百亩地是个大坑，从2021年开始，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祁连山水泥厂在此掩埋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	西宁市湟中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1.该弃土点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堆放场地经营负责人为上新庄镇下峡门村村民马玉才，2022年10月，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施工承包方青海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马玉才（下峡门运输队负责人）拉运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马玉才将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基坑土堆放于此，未办理相关土地用地手续、土方外运处置手续，现场核查发现疑似掺杂白色不明废弃物。12月4日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委托青海世纪国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上新庄镇下峡门村弃土点土方量进行测绘，弃土堆方量为8.3万立方米，弃土占地面积为33.04亩。 2.针对堆土区北侧边缘处倾倒和堆放部分灰白色固体物，12月4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委托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对堆放土方内废弃物样本进行取样，12月8日出具鉴定报告，报告显示白色物质为硅钙渣，确定为一般工业固废；土壤监测报告显示取样土壤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9-2018）。 3.问题反映的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湟中城新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进行清运，危险废物与青海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进行处理，现场核查未发现该企业有掩埋生活垃圾、工业固废行为。	基本属实	对倾倒的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1.根据检测报告结果，确定涉事责任方为青海旭巨商贸有限公司，湟中区、南川工业园区要求青海旭巨商贸有限公司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清运，截至12月11日，已全部清运至湟中元山尔节能环保建材厂进行处置。 2.对现有堆积的少量建筑垃圾正在运往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厂进行处置，预计12月12日清运完毕。 3.加大巡查力度，对新发现的建筑垃圾做到日发现日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QH202312020007	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药草梁村，村内没有处理垃圾的地方，村民都将垃圾倒在距离河道1千米左右的一个大坑内。目前河道（距离青石嘴镇很近）正在修建河堤，垃圾堆放在河边影响环境。	海北州门源县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2023年12月3日，经门源县边督边改组组织苏吉滩乡政府人员现场排查，该村东北方向1公里处有1处垃圾坑，堆存约垃圾30余方。 2.同时，在青石嘴镇旁门源种马场药草梁站发现1处因修建河堤遗留的未回填区域，存在倾倒垃圾的现象（倾倒区域约10平米），倾倒垃圾6余方。	部分属实	1.清理坑内及河道堆存垃圾。 2.在药草梁村和门源种马场药草梁站增设垃圾箱2处，确保村民生活垃圾合理收集、处置。 3.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参与垃圾治理，提高文明卫生意识。 4.指导村“两委”完善生活垃圾收集村规民约，制定垃圾收集处理制度，督促村民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建立长效机制。	1.2023年12月3日，门源县人民政府组织苏吉滩乡政府、门源种马场开展了环境卫生整治，清理药草梁村坑内及白水河河道垃圾共36余方，全部转运至青石嘴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2.在药草梁村及门源种马场新增设垃圾箱2处，马场辖区白水河河道两侧设置“严禁在河道两侧倾倒垃圾”警示牌2块。 3.针对遗留的未回填区域，将加强监管力度，自然恢复。	已办结	无
26	D3QH202312020005	平安区东村交通驾校附近名为国土174的仓库附近有一家沙厂，平安区所有的建筑垃圾都在该沙厂进行粉碎，但是该沙厂在粉碎时没有任何的防尘措施和环保措施。	海东市平安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沙厂2023年5月租用国家粮食储备库174处土地，占地面积约5亩，前期未办理任何手续，主要是将粉碎的砂石作为原材料转运至紧邻的制砖厂。因砂石生产成本上升，销路不畅，效益较差，2023年5月至今只断续生产20余天。现场核查时已停产，核查发现生产设备没有粉尘防护措施。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拆除生产设备，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该企业已停止生产，并自行拆除了厂内的生产设备。现场砂石料已全部用防尘网覆盖。	已办结	无
27	D3QH202312020004	海东市乐都区峰堆乡村民，称自从2021年在村子里面修建了风力发电机，噪音严重扰民，关上门窗都很吵，类似于飞机飞过的声音，牛羊半夜都会惊醒。	海东市乐都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海东市乐都区40兆瓦分散式风电建设项目，2021年12月建成并网发电。该项目共建设11个风机，其中1-3号在联村，4号在红沟门村，5号在熊家村，6-9号在刘家寺村，其中10号、11号风机距离营盘村最近，直线距离约700米。通过风电噪声影响调查，走访5村(常住户547户1950人)和5户养殖户，仅营盘村14户42人反映听到风机运行声音，但噪音影响一般，未发现风机发出声音导致牛羊半夜都会惊醒现象。 2.2023年11月4日，海东市乐都区融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青海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第10、11号风力发电机噪音进行了昼（20:16-21:00）、夜（22:00-22:37）检测，分别在营盘村群众反映噪音最明显、距离风机最近的的乡政府上侧处、乡政府所在地、卫生院所在处选取三个点，检测值均在35dB(A)以下。按照国家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地处乡村的风电场属于第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声环境限值为白天<60dB(A)、夜间<50dB(A)，风电场测量的噪音值在国家标准要求限值内。	部分属实	督促风电企业做好风机运行维护工作，加强日常监测、增加润滑次数、做好参数优化，尽可能降低风机运行过程中的机械摩擦和啮合噪声。	1.督促加强对11台风机日常检查和保养维护（每月一次），增加润滑频次，尽可能降低风机机械摩擦和啮合噪声。检查保养后，入户回访群众22户，群众反馈经润滑处理后声音较之前明显减小，对此次处理结果比较满意。 2.每半年开展一次风机噪音检测，并持续关注周边村民的生活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D3QH202312020009	因修建西宁市湟中区西纳川水库，施工方从水库周边的山上挖石，水库修建完成后施工方从湟中区上五庄镇拉寺目村的公共土地和耕地取土用于回填小山。此行为不但破坏了村子的耕地，也破坏了小山的生态环境。	西宁市湟中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因修建西宁市湟中区西纳川水库，施工方从水库周边的山上挖石”问题属实。水库是解决西纳川、多巴镇人畜饮水及农田灌溉为一体的民生工程，工程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坝型为面板堆石坝，坝体填筑部分材料为块石，块石料场在坝址上游主沟道左侧山体。2017年7月因西纳川水库工程堆料场地的平整，加之周边山体在长期风化、连续强降雨侵蚀的作用下，山体出现裂缝，裸露山体出现破碎层局部发生垮塌滑溜山体滑坡地质灾害隐患。原湟中区水务局及时向原湟中区国土资源局函告隐患情况，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查看，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地质灾害应急处理方案》，并取得了《石料场地地质灾害应急处理方案评审意见书》，对裂缝及裸露的山体碎石层石块采取了削坡卸载。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8]190号）中第（二）条规定，对削坡产生的碎石块用于西纳川水库工程坝体填筑材料符合规定。削坡成型后按处理方案进行了恢复治理。2023年10月25日通过了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上五庄国营林场、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四方的专项验收。 2.“水库修建完成后施工方从湟中区上五庄镇拉斯木村的公共土地和耕地取土用于回填小山”问题属实。根据复垦方案和临时用地的批复，拉斯木村15亩耕地用于西纳川水库施工建设建筑材料堆放和机械设备临时停放场地，西宁市湟中区水电开发总公司与拉斯木村涉及临时用地5户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并发放了土地补偿费，并于2022年7月按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平整，土地平整过程中，将多余的土方运至水库取石料场堆放，掺夹草籽种和有机肥料和均匀，在坡面上进行客土喷播，用椰子毯覆盖，布置生态养护管道进行洒水养护，出草率达到85%左右，且长势良好。 3.“此行为不但破坏了村子的耕地，也破坏了小山的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拉斯木村临时用地2022年7月按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平整，于2022年8月25日通过上五庄镇政府、拉斯木村委会、村民及西宁市湟中区水电开发总公司通过四方验收，达到耕种条件。2023年村民种植了油菜籽、小麦等农作物，长势良好，产量有增无减，因耕地进行了平整，耕种和收割实现了机械化，提高了劳作效率，农户们表示满意。西纳川水库工程石料场，根据青海省林业厅《关于批准湟中区西纳川水库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准后使用，使用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恢复治理，已恢复完成，2023年10月25日通过了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上五庄国营林场、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四方的专项验收。2023年11月通过了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的专项验收。	部分属实	按治理方案、环评、水保的要求，恢复生态	持续做好已治理恢复区域及库区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和监管力度，强化周边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西纳川水库库区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29	D3QH202312020008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水滩村1队，五个月以来生活垃圾堆放长达四十米，未及时清理。	西宁市湟中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2月4日，由西宁市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及鲁沙尔镇政府组成工作专班，前往水滩村开展实地排查，通过走访群众询问调查、无人机对村庄及其周边航拍查看核查，发现鲁沙尔镇水滩村1队入口巷道堆放长10米、均宽1.5米、均厚0.35米的掺杂部分沙土、废旧塑料和玻璃及腐烂根茎作物等生活垃圾一处，未及时清理。	属实	加大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严防问题反弹。	针对该问题，12月4日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及鲁沙尔镇政府立即安排出动挖掘机、垃圾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当场进行了清理，共清理生活垃圾9.8吨，并全部闭环转运至李家山生活垃圾填埋场予以了无害化规范处理处置。目前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下一步，湟中区将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力度，积极营造干净整洁的村庄环境。一是加强村民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爱护环境；二是督促镇村两级严格落实“环卫工日保洁、周五创卫日、月末建卫日”和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定点中转、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做好村庄环境卫生常态化长效化保洁，做到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转运处置；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监管、督导检查力度，严防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30	D3QH202312020003	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团结一巷、团结二巷、团结三巷以及下南关街东关大街后门，还有大众街瓦窑沟片区和南山路上富强巷片区都存在空气中煤烟味很重的情况。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团结一巷、二巷、三巷部分自建房和商铺使用煤炉取暖，下南关街部分商铺使用煤炉取暖，大众街瓦窑沟片区和南山路上富强巷片区均为城中村，村民使用煤炉取暖，空气中存在煤烟味。	属实	继续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减少气味污染	1.根据做好冬季取暖保障工作要求，加大利用清洁能源取暖的宣传力度，督促商户积极筹备电取暖设施，于12月15日前改用电暖气取暖。 2.对燃煤取暖的居民自建房，倡导使用清洁煤取暖，并于12月5日前发放《使用清洁能源倡议书》，引导并督促居民使用清洁煤。 3.将以上区域纳入政府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计划，逐步推动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更新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QH202312020001	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循阳初级中学生活污水纳入城市管网收集，导致臭气熏天。	海东市循化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循阳学校生活污水未纳入城市管网，学校设有70吨的污水罐，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约10吨，每周六或周日根据污水量不定期由污水车统一收集转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转运过程中存在臭味。	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力度，完善排污处理长效机制，确保污水处理到位，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1.加强清运管理，日常生活污水错峰拉运，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影响。 2.加强日常巡查频次，根据污水收集储量及时拉运污水。	已办结	无
32	D3QH202312020002	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积石镇瓦匠庄内有很多的污水井都满了，导致污水外溢到农田中毁坏耕地，且有部分污水直接排入黄河的支流中。此问题已存在很久，当地政府表示处理需要大量资金一直推诿不处理。	海东市循化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瓦匠庄村污水由循化县城管局使用吸污车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近期由于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拉运，导致部分污水外溢。 2.部分外溢污水周边土地属性均为林地，未发现外溢到耕地的情况。 3.外溢污水井距离黄河最近约2公里，未发现直排黄河现象。 4.循化县住建局正在申报瓦匠庄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预计在2024年底前完工并投入运行。	部分属实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做好污水定期拉运和巡查检查工作。加快项目建设，争取早建成早投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1.12月4日循化县住建局已对化粪池排污口检查井进行加高，并进行规范化处理，便于污水拉运。 2.12月4日至6日，循化县住建局、城管局组织出动人员80余人次、车辆40余辆次，对化粪池内储存污水及溢出尾水及时进行拉运清理，共清理周边生活垃圾3立方米、污水480立方米。 3.循化县城管局通过吸污车每日拉运方式，处理瓦匠庄村污水。 4.加快瓦匠庄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